

在徭役與公費之間：明代江西地方公費 收支結構變遷與一條鞭法改革*

丁 亮**

本文通過考察江西地方公費的收支結構與變遷軌跡，探索明代地方財政的運行原理，解讀明代地方財政的結構性特徵。江西里甲銀的派徵雖在景泰年間已經出現，但辦納全由里長負責，官府不直接掌控基層的財政數據。正德、嘉靖之際，地方政府將財政觸手深入到基層社會，開始按照丁糧核算民戶資產，均平派徵里甲銀，這是地方財政得以確立的基礎。但直到嘉靖十五年(1536)，主要公費項目陸續編入「里甲規則」文冊以後，地方公費體系才初步確立，冊籍和貨幣成為官府管理財政公費的主要手段。通過對地方政府日常辦公接待公費、儀典公費以及夫馬差船等項目實際支辦方式的考察可知，江西各府縣仍有大量公費項目由職役群體「自行辦納」，徭役的附帶性財政責任很重。坊里長、鋪戶攜銀買辦的項目，往往因公費支出的定額限制，再次出現買辦徭役化的情況。所以，地方公費銀納化並不一定取代舊有財政辦納中的徭役因素，貨幣、徭役等多手段並用是明代地方財政體現出來的特點。一條鞭法中清理隱性財政負擔、革除職役群體的中介作用更多體現出中央財政的集權行為，觸及了地方群體的既得利益。因而，地方政府並未全然拋棄「貨幣＋徭役」的財政模式，這是「鞭外有鞭」情況反復出現的根本原因。

關鍵詞：明代、江西、地方公費、里甲銀、一條鞭法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職役通史」(項目號：19ZDA190)、「國家治理視角下傳統中國貨幣與財政關係研究」(項目號：20&ZD064)階段性成果。

** 遼寧師範大學歷史文化旅遊學院講師；Email: dingliang26@163.com。

前言

本文通過梳理明代江西地方公費銀收支體系的成立過程、收支結構以及實際的辦納方式等問題，探討明代地方財政公費收支的結構性特點。關於地方公費銀的構成，如〔嘉靖〕《南康縣志》記載：

自里甲之制立，每以十年輪當，乃正役也。此外有均平，以輪當里甲者丁糧科派，每人一丁派銀若干，每糧一石派銀若干，九解京料價、祭祀、鄉飲、顧覓夫馬船匠、公宴，俱出於此。¹

如上所述，明代地方政府的公費開支一般與上供物料歸為一類，由現年里甲負擔，也稱「里甲銀」或「里甲均平銀」。不過，自正德、嘉靖以後，公費銀收支系統相對獨立，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用於日常行政、典禮、接待、交際、宴會等活動的各項財政支出。

學界對明代地方公費的研究自上世紀以來已經積累了豐碩的成果，既包括山根幸夫、岩見宏、唐文基等學者的綜論性研究，也包括梁方仲、山根幸夫、岩見宏、劉志偉、鄧智華、侯鵬、丁亮等人對江西、福建、廣東、浙江等布政司公費銀收支的區域性研究。而且，栗林宣夫在綜論一條鞭法推行過程時，也對江西地區公費銀的銀納化改革給予相當的關注。²儘管如此，筆者

¹ 〔明〕劉昭文纂修，〔嘉靖〕《南康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2，〈徭役〉，頁780-781。

² 栗林宣夫，〈一條鞭法の形成について〉，收於《清水博士追悼紀念——明代史論叢》，（東京：大安株式會社，1962），頁115-131；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の展開》（東京：東京女子大學學會，1967），頁129-135；岩見宏，《明代徭役制度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頁67-106、135-156、205-226；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268-289；山根幸夫著，李小林譯，〈明代福建的丁料和綱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1991），頁23-27、11；鄧智華，〈明中葉江西地方財政體制的改革〉，《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2001），頁31-37；鄧智華，〈明後期江西地方財政體制的敗壞〉，《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2003），頁113-116；梁方仲，〈跋《洞陽子集》——兼論明隆萬間江西一條鞭法推行之經過〉、〈明代江西一條鞭法推行之經過〉兩篇文章，收於氏著《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69-282、頁283-307；侯鵬，〈明清浙江賦役里甲制度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1），頁141-157；丁亮，《明代浙直地方財政結構變遷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頁95-123。

認為對地方公費銀的研究仍有可深入的空間：

首先，早期對地方公費的研究多關注官府將財政負擔轉嫁給里甲的過程，卻甚少考察公費銀派辦原則的轉變與地方公費體系確立之間的關係。正德年間，「里甲銀」審編開始遵從「照丁糧均派」的原則，要求官府必須詳盡掌握民戶丁糧與公費開支細則，是地方公費項目「由隱到顯」的重要推動因素，目前學界對該問題的分析並不深入。

其次，學界多認為地方公費在「均平法」改革以前並沒有規範的收支制度，這一偏頗筆者曾以浙江布政司的公費收支為例撰文予以糾正，但受到區域與史料等方面的限制，其時並未重視「里甲規則」文冊的刊佈與完善對地方公費體系的形成乃至政府間財政關係調整所起到的作用。申斌新近的研究也指出，正德以後，明代地方財政核算體系的重點從調整官民之間的徵收關係向協調各地各級官府間財政關係轉移。³這種轉移與相關冊籍的刊佈密切相關，其在東南各布政司亦有明顯的同步性，是考察明代地方公費收支體系確立過程的重要切入點。

第三，學者多從一條鞭法形成的角度考察地方公費銀收支銀納化以及賦役合併審編的進程。其實，地方財政貨幣化進程固然體現了商業的活躍與社會流動性的增強，但貨幣財政的確立並不意味著政府對舊有徭役式財政模式的完全揚棄。恰好相反，明代地方公費收支體現出來的，正是貨幣與徭役相結合的結構性特點。即便在一條鞭法改革以後，這種特點在地方財政運行中仍有充分的體現。目前學界對明代地方公費收支中貨幣與徭役共存的狀態並無深入解讀，也對坊里長、鋪戶等徭役性群體在其中的作用缺少全面的梳理與分析。

本文即圍繞上述問題，梳理明代江西地方公費收支體系的確立和規範過程並分析公費銀的收支結構，進而深入分析明代地方財政的運行原理。筆者以江西布政司作為研究對象，首先由於自景泰至嘉靖年間，先後有韓雍(1422-1479)、俞諫(1455-1524)、張時徹(1500-1577)等多位巡撫在任期間推動里甲公費銀

³ 丁亮、趙毅，〈明代浙江雜辦銀收支結構與「均平法」改革〉，《中國史研究》，1(2017)，頁169-188；申斌，〈明代地方官府賦役核算體系的早期發展〉，《中國經濟史研究》，1(2020)，頁41-54。

的改革。繼而，劉光濟(1520-1584)於隆慶二年(1568)進行一條鞭法改革，使江西布政司成為明代成功推行賦役改革的典型區域。可以說，江西布政司賦役改革序列完整，相關史料豐富，是理想的個案分析場域。

一、里甲銀派徵原則的確立與變化

本節主要討論里甲銀派徵原則的變化與地方公費體系確立之間的關係。派徵原則反映的是公費收支中的官民關係，一方面是官府對額外財政支出轉嫁給里甲民戶負擔的確認過程，同時也體現出里甲銀審編核算方式的轉變。江西里甲負擔的確認始於景泰年間巡撫都御史韓雍制定的「歲辦法」。據〔嘉靖〕《東鄉縣志》載：

里甲均平有額辦(祭祀、鄉飲、孤貧、弓張)，有歲派(如淺船、水牛皮、□砂、蜂蜜、曆日紙、婚禮銀，無定額，不可預擬)。景泰年間，巡撫都憲韓公酌定每里出銀六兩，非全里者殺其半，入役之初隨即完納。是後漸增至十二三兩，里甲逃亡，遞年拖欠。正德年間，都憲俞公照依丁糧均派，一縣通融，每里不過九兩之數。嘉靖二年□□□□公分里甲為三等，申(疑為中)里出銀六兩，上里□□□□九兩，下里遞減止於三兩。凡增減俱以一兩為法，而一縣通融，每里以六兩為大。凡除額辦、歲派之外，餘者貯庫，如不足用，將上年餘剩者補湊。⁴

上引史料勾勒了江西地方里甲銀自景泰至嘉靖初年派徵原則的變化情況。自韓雍「歲辦法」確立了里甲銀「照里均派」的原則後，經正德、嘉靖年間兩任巡撫俞諫和盛應期(1475-1536)的調整，形成了「照丁糧均派」的原則。但需要注意的是，此時的里甲銀包含的是最初折銀徵納且額度相對固定的一些項目，尚無明確上供物料(額辦、歲辦、歲派)與地方公費(雜辦)的分類方式。⁵

⁴ 〔明〕秦鎰修、饒文璧纂，〔嘉靖〕《東鄉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卷上，〈貢賦〉，頁40b-41a。

⁵ 關於地方公費銀最初的發展，參見山根幸夫著，李小林譯，〈明代福建的丁料和綱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1991)，頁23-27、11；丁亮，〈明代浙江地區存留錢糧的財政功能與雜辦銀的成立〉，《古代文明》，1(2014)，頁68-77、113。

韓雍的「歲辦法」改革表明，官府已然承認這些額外的物料與公費開支須要應役里甲來負擔；再從總量上對里甲銀進行規範並按照「照里派徵」的原則，輪役里甲每年出銀六兩，里甲戶數不全者減半。聶豹(1487-1563)也有同樣的記載：

查得正德以前，洪武以後，每一百戶內分為一里，每里分為十甲，每甲歲納銀六兩，以足一年派辦之費。雖里有充實，有殘破不同，而六兩之派無不同也，名曰板榜銀。蓋刻板以示，使民曉然，知里甲輪年派銀無輕重也。⁶

兩條史料基本相同，只是聶豹的表述更強調派徵的均平性，並無減半徵收的情況。至於俞諫通融一縣並「照依丁糧均派」的辦法，〔正德〕《建昌府志》記載：

正德八年更定，仍以近額每里九兩五錢為率，查照丁糧通融均派，欲別貧富以定畫一之規。然究立法初意，名為里甲，以里取之甲而輸之於官者也。若不通論全里十甲丁糧之數，而止論里正一戶貧富之差，則富者所入視舊什九而取之甲者不加，貧者所入視舊什一而取之甲者不減。丁糧既無定數，愚民詎能周知？吏胥高下其手，又不能保其必無也。⁷

正德八年(1513)正是俞諫初任江西巡撫之時，根據〔正德〕《建昌府志》的記載可知，南城、南豐等縣並沒有改變「照里派徵」的大原則，仍是先按照 9.5 兩 / 里均派里甲銀。⁸但俞諫「照依丁糧均派」的辦法關鍵是改變了里甲銀的審編方式。依據上文可知，里甲銀辦納的主要責任者是各年輪役之里長，「照里均派」的原則下，官府並不具體過問里甲長的辦納方式，即所謂「以里取之甲而輸之於官」。「照丁糧均派」意味著官府收回了里甲銀的審編權，由官府均分一里內十甲丁糧之數並預先算定每戶派徵之數，再由里長徵收。正因

⁶ 〔明〕聶豹，《雙江聶先生文集》（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 8，〈答東廓鄒司成四首·四〉，頁 406-407。

⁷ 〔明〕夏良勝纂，〔正德〕《建昌府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卷 4，〈貢賦·里甲〉，頁 30b-31a。

⁸ 〔正德〕《建昌府志》，卷 4，〈貢賦·里甲〉，頁 30a-30b。

審編權力收歸官府，才有「吏胥高下其手」之弊。此法與嘉靖三十六年（1557）的坊甲役改革類似：

〔嘉靖〕三十六年，撫院馬以坊都各甲丁糧多寡不同，而輪年編差輕重懸異。令各屬總覈十甲實在丁糧，分為十段。如一甲有餘割之以遺二甲，不足取二甲補之，造十段冊。⁹

可見，俞諫的改革在不改變里甲銀「照里均派」原則的前提下，對里甲銀的審編原則做出了重要的調整。首先，俞諫的改革將里甲銀的審編權力收歸官府，改變了原來一切委託里長包辦的方式。其次，明確了以丁糧核算資產再派徵銀兩的量化計算方式，讓里甲銀實現了里內的均平攤派。

嘉靖二年（1523）盛應期的改革，則是在更大範圍內實現了里甲銀的均平派辦。盛法雖仍以里甲為派徵計算單位，但充分考慮到了各里丁糧不均、貧富不等的情況，推行了一縣範圍內按丁糧派辦的方法。張時徹曾言，南昌縣各里甲的「煎銷夫馬銀」等項之前曾「論里派銀」，後因「貧富不均，以故更為丁糧均派」。¹⁰可見，各類財政項目確實有上述派徵方式上的轉變。此外，聶豹的一條記述也值得注意：

嘉靖初年，巡撫盛都御史奉勘合改議，將一府丁糧分作十年，每年每石派銀三錢五分，名曰里甲均平，正所以革偏重之弊。¹¹

按照聶豹的說法，盛應期的改革實現了統一計算一府的丁糧數額，實現里甲銀在府內的均派。但是，這種計算方式只適用於額度相對固定且無差異化的財政負擔，主要是上供物料及一小部分地方公費，卻並不適用於逐漸增多的地方公費項目。由於各府縣所處位置不同、貧富程度不同，地方公費的用度是完全不同的。即便地方公費實現貨幣化審編且經過充分的協調以後，也不會實現以通府丁糧均平派辦公費的情況。如臨江府在隆慶年間推行一條鞭法以後，各縣丁糧的派辦額度分別為 0.1446 兩 / 石（清江）、0.0757 兩 / 石（新

⁹ 〔明〕范涑、章潢等纂，〔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卷 8，〈差役〉，頁 142。

¹⁰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 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 551。

¹¹ 〔明〕聶豹，《雙江聶先生文集》，卷 8，〈答東廓鄒司成四首·四〉，頁 407。

淦)、0.0722 兩 / 石(新喻)、0.091 兩 / 石(峽江)。雖然清江和新喻兩縣丁糧總數大致相等,但每石米(丁已改折成米計算)的負擔相差幾乎一倍,原因即在於清江縣是附郭縣分,承擔臨江府的多項開支。¹²〔嘉靖〕《臨江府志》也指出,雜辦銀派徵辦法雖與「額坐同,但地方有衝僻,歲需有多寡,派數有重輕」。¹³可見,「照丁糧均派」原則審編地方公費只能以縣為基本單位。至於「照丁糧審編」的具體辦法,據張時徹記載:

議得南昌縣原派煎銷銀共六千零五十四兩二錢一分五毫,新建縣原派煎銷銀三千四百六十八兩六錢八分二釐七毫。今除將南昌縣答應上司銀一千八百四十七兩七錢五分,新建縣答應上司銀九百四十九兩二錢五分二釐,派行寧、進等州縣,照里均派,解司轉發支應外。南昌縣實該派煎銷銀四千二百零六兩四錢六分五毫,內弓箭弦條、藥材、茶芽共該銀五百五十三兩六錢二分七釐,雇夫馬銀二千五百八十六兩有閏外加銀八十二兩一錢六分一釐六毫,本縣各項支應銀七百零九兩一錢五分五釐,仍存支應賓祭銀三百五十七兩八錢七分八釐五毫,……各照丁糧通融扣派,每里長共該丁糧若干、該銀若干,甲首某丁糧若干、該銀若干,甲首某丁糧若干、該銀若干。新議夫價每里該銀四兩三錢,燈籠每里該銀一兩六錢,每里長該銀若干、甲首該銀若干。¹⁴

據此可見,自俞諫、盛應期改革以後,里甲銀的審編已經由地方政府主持完成,官府首先核算出里甲銀的總量,再按照丁糧數精確計算出每個里長戶和甲首戶的具體負擔。所以,以丁糧為基準均平審編的前提是,官府必須掌握里甲銀詳盡的收支細目和每戶的丁糧數量。這些工作在照里均派里甲銀,一切委託里長辦納的情況下,是不必要的。因此筆者認為,派徵原則的變化是以地方政府為核心建立公費體系的必要前提,是地方財政管理方式的轉變。地方政府為全面掌握了里甲銀的審編工作,當然也需要制定相應的冊籍。雖

¹²〔明〕管大勳修、劉松纂,〔隆慶〕《臨江府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卷7,〈賦役〉,頁15a-24a。

¹³〔明〕徐顯修、楊鈞、陳德文等纂,〔嘉靖〕《臨江府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4,〈田賦志·雜辦〉,頁253。

¹⁴〔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554。

然明初已經大規模編制過賦役黃冊與魚鱗圖冊，但申斌的研究已經指出，兩類冊籍並不能為賦役核算提供數據基礎。此時，地方政府一般會根據公費的實際用度，重新編制可供核算分配的文冊。¹⁵

還需指出的是，上引史料所述南昌、新建二縣地方公費銀實際是「照里均派」和「照丁糧通融扣派」兩種派辦原則並存。其中額辦上供物料與縣內使用的賓宴、祭祀銀、支應銀等項均按照里甲丁糧通融均派，張時徹撫贛時折銀派徵的「人夫」、「燈籠」銀以及均攤全省負擔的「上司公費」銀仍遵循「照里均派」的原則。這反映出里甲役在公費化過程中，派徵原則的變化過程。如里甲夫馬剛折銀時也是遵循「論里派銀」的原則，後因里甲貧富不均，才改為「丁糧均派」。¹⁶「夫價」、「燈籠」兩項與之類似，原係役里甲自行辦理，甫一折銀，故而保留「照里均派」的方式。「上司公費」在分派給全省負擔時，仍均攤給 58 個州縣的里甲。從中可以看出，撫按官在協調府縣間財政負擔時，「照里派徵」仍是一個重要的分配標準。

通過上述分析，我們可以將派徵原則的轉變與地方公費體系確立之間的關係總結如下：

首先，江西里甲銀的派徵自景泰間韓雍巡撫期間創立，將早期折銀徵納的物料、公費項目統合一起，確立了「照里均派」的原則。至俞諫、盛應期巡撫時期，改變了一切委辦里長的辦納方式，將里甲銀的審編權收歸官府並引入丁糧核算的計算方法，實現了以縣為單位的均平派徵。派徵原則的變化是里甲銀管辦方式變化的一種體現。

其次，地方政府要負責里甲銀的審編工作，必須以掌握里甲銀收支細目和民戶丁糧數目為前提，詳盡的冊籍制定是必要的前提工作。地方政府往往在賦黃冊外重新建立賦役核算冊籍，這個變化是地方政府為核心的公費體系確立的基礎。

最後，地方公費與上供物料在派徵原則上雖然類似，但也有很大的不同。

¹⁵ 申斌，〈明代地方官府賦役核算體系的早期發展〉，《中國經濟史研究》，1（2020），頁 41-54；關於均徭役冊籍與賦役黃冊的關係，參見丁亮，〈明代浙直地方財政結構變遷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頁 127-131。

¹⁶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 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 551。

上供物料基本是無差異派徵，可以實現較大範圍的均平，但地方公費因牽扯到各層級政府之間複雜的財政關係，只能以縣為單位確立派徵標準。隨著地方公費項目的增多，其在里甲銀中相對獨立出來，形成獨立的「地方公費」類目同樣是必要的。至於司府縣間地方公費的分配原則以及各項目辦納方式的規範則要到「里甲規則」文冊刊佈以後才逐漸完善。

二、「里甲規則」文冊的刊佈與公費體系的初步形成

正德八年的俞諫改革改變了里甲銀辦納中的官民關係，地方政府對「里甲銀」收支實現量化管理。因此，官府除掌握各里甲民戶的丁糧數量以外，還須對「里甲銀」所涵蓋之項目及其財政額度進行核算，地方公費便從「里甲銀」中獨立成項，並逐漸發展為完備的財政收支體系。鑒於公費體系的發展在華南地區具有一定的共通性且存在相互影響的情況，本節將綜合江西、浙江、福建、廣東等布政司地方公費的發展情況，對地方公費體系的確立過程進行大致勾勒。筆者首先選取上述布政司中具有代表性的二府四縣里甲銀資料製成表一，再詳細分析。

表一 二府四縣「里甲銀」項目分類表

府縣	建昌府 (江西) 正德 12 年	東鄉縣 (江西) 嘉靖 3 年	鉛山縣 (江西) 嘉靖 4 年	瓊州府 (廣東) 正德 12 年	惠安縣 (福建) 嘉靖 9 年	浦江縣 (浙江) 嘉靖 2 年
額辦	祭祀 鄉飲 孤貧 弓張	祭祀 鄉飲 孤貧 弓張	祭祀 鄉飲 孤貧 弓張	(土貢) 麋皮 羊皮 生漆 翠毛 魚膠 檳榔	曆日松煙料 銀 樟腦三賴 子料銀 雜皮 白硝鹿皮麋 皮	笙竹價銀 槐花梔子 烏梅料銀 弓張價銀 胖襖價銀 兩京藥材料 銀

				大肚子 大腹皮 黃蠟	段匹銀 水膠 翎毛翠毛	農桑絹疋價 銀
歲辦 (坐辦)	淺船料銀 水牛皮 柁木銀 預備派料 銀 供應器械 銀	淺船料銀 水牛皮 口砂 曆日紙 婚禮銀	淺船料銀 軍器民七料	茶芽 葉茶	廚料荔枝等 銀 黃白蠟茶 銀 牲口銀 軍器料銀 弓張銀 皮張銀 (略)	歲造段疋價 銀 淺船價銀 皮張價銀
雜辦 (雜需)、 (支費)				曆日紙札 歲銀 軍器料銀 元旦冬至 萬壽千秋 表箋銀 鄉飲 春秋二祭 無祀壇歲 三祭 鞭春什物	春秋二丁 祭 社稷春秋二 祭 山川春秋二 祭 邑屬三祭 春冬鄉飲 鄉賢名宦 文公祠 朝覲扛冊長 夫	預備各衙 門書手工 食 進士舉人牌 坊 科舉銀 武舉銀 歲貢盤纏 銀 文廟二祭 社稷山川 壇二祭 邑屬壇三 祭 鄉飲二次 銀

						孤老冬夏布 花 支應銀 茶芽路費 段匹扛解 櫃匣銀
--	--	--	--	--	--	--

資料數據來源：〔正德〕《建昌府志》，卷 4，〈貢賦·里甲〉，頁 30a-30b；〔嘉靖〕《東鄉縣志》，卷上，〈貢賦〉，頁 40b；費案纂，〔嘉靖〕《鉛山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4，〈里甲〉，頁 87；〔明〕唐胄纂，〔正德〕《瓊臺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卷 11，〈田賦〉，頁 34a-41b；莫尚簡修，張嶽纂，〔嘉靖〕《惠安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卷 7，〈上供〉，頁 7a-9b；〈支費〉，頁 9b-10b、7b-10b；毛鳳韶纂，〔嘉靖〕《浦江志略》（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卷 5，〈財賦志〉，頁 9a-10a。

表一選取二府四縣六種地方志，纂修時間自正德十二年（1517）至嘉靖九年（1530）不等，基本反映了正、嘉之際各地方里甲銀的構成與分類情況。因本節主要分析各府縣里甲銀的結構問題，遂略去各項目銀兩細數。另外，惠安縣上供物料項目過於繁雜，在不影響里甲銀結構分析的前提下，本表對惠安縣「額辦」、「歲辦」項目進行了歸併與省略，特此說明。

首先，表一所示江西建昌府及東鄉、鉛山二縣里甲銀的分類與細目是比較一致的，可見正德年間俞諫改革以後，江西地區也以布政司為單位全面規範了里甲銀的涵蓋細目。申斌的研究指出，弘治、正德以後，明代各地方均有類似舉措，在全省範圍規範地方公費制度，並形成了較為完備的冊籍。¹⁷據嘉靖三十九年（1560）編纂的〔嘉靖〕《江西省大志》記載，完備的里甲銀項目包含四個部分，其中額辦與歲辦、歲派三類屬於解部、解京之上供物料項目，雜辦銀則包括：

如曆日紙張等銀，解布政司支用者，及春秋祭祀等項，俱府縣公費者也。¹⁸

¹⁷ 申斌，〈明代地方官府賦役核算體系的早期發展〉，頁 41-54。

¹⁸ 〔明〕王宗沐著，黃長椿等點校，〔嘉靖〕《江西省大志》（北京：中華書局，2018），

結合這條史料與表一中其他縣分的里甲銀數據可知，此時江西布政司的相關文冊中，地方公費並未構成一個單獨的門類，而是和上供物料統編在一起。從內容上看，包含屬於解司物料的曆日紙、淺船、軍器料銀以及屬於公費開支的祭祀、鄉飲和撫恤孤貧的費用。對比瓊州府和惠安縣（浦江縣情況特殊，後文詳述）的雜辦銀項目可以發現，雖然兩地已有獨立的地方公費類別，但涵蓋內容與江西各府縣幾無二致，並未開列行政、交際、宴會等地方政府公費支出項目。

但是，公費細則的缺少並不代表此時地方財政中沒有相應的支出，據〔正德〕《瓊臺志》記載：

按，上曆日以下七項，歲共用銀一千八百五十七兩八分，餘鄉舉魁解銀一百二十兩，舉人一百兩，歲貢盤纏四十兩，以各府槩例不書；除夕桃符、長夫、上司開操祭旗纛與祀典神祇等項，以細不書；生員科舉進士花紅坊牌、新官公宴什物、上司心紅紙札、詔使酒席表裏、京官赴任等項雖大，以例無常不書。¹⁹

上述「曆日以下七項」指的就是表一中瓊州府「雜需銀」的七項開支，但根據記載可知，地方財政開支中還有日常行政經費、科舉、賓宴、接待等大量費用並未詳細列出。地方志中給出了三條經費不詳細開列的理由，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例無常」，說明此類公費尚未納入冊籍之中，實現定額審編。據同書記載：

今吾郡州縣里役入年例，先具手冊，清審實在丁糧，合于上司定則，人丁錢三百文，米石錢三百三十四文，謂之均平。凡歲祭、表箋、鄉飲、科貢等項，俱此出辦，餘者充該年料價。如不敷，仍於前項丁糧添補，固為良法。但外夫馬、供日下程等派浩繁無額，有甚於則內者，勢亦不可盡去。²⁰

瓊州府在正德年間已經將「里甲銀」審編入年例手冊中管理，不過僅涉及歲祭、表箋等四項，文中提及「夫馬」以及供應往來使客的「下程」開支並前文提及行政、賓宴等公費項目已經存在，由於沒有明確的收支規範，才導致

卷 1，〈賦書〉，頁 1。

¹⁹ 〔正德〕《瓊臺志》，卷 11，〈田賦〉，頁 41b。

²⁰ 〔正德〕《瓊臺志》，卷 11，〈田賦〉，頁 53a。

「浩繁無額」。可知，「里甲銀」收支出有「內外」之分，以是否納入文冊審編為標誌，而地方公費的主要支出項目此時均未被編入冊籍。²¹

同樣的情況也反映在福建的惠安縣，據〔嘉靖〕《惠安縣志》記載：

論曰，此所謂經常之費著在令式者。如此，冗費不在焉。吾常論州縣冗費如投石於水，石沒而水無迹，故數配不足必至折贖，折贖不足必至科罰，科罰不足必至抑勸。²²

文中所言「經常之費」就是表一中惠安縣的「支費」項目，即「著在令式」中的祭祀、鄉飲等費用，但州縣開支另有「冗費」項目，這兩部分構成了福建地方公費中的正、雜綱銀。作為地方財政支出主體的「雜綱」此時未編入賦役文冊中，而是委辦於應役里甲，如〔萬曆〕《漳州府志》記載：

按里甲支應，先年費用繁夥，百姓不堪，後定立綱銀，始有成法可據。但每因正數不敷，復有雜綱流帑之派，以致里甲不得休息，錢糧無所稽查。²³

可見，不論正綱還是雜綱，在編入賦役文冊之前均攤派給應役里長包幹，而正德八年李如圭改革以後，將鄉飲、祭祀等項編入綱銀文冊，其餘地方公費仍按照原有方式辦納，即如《閩書》中所言「正綱費用可得嵇按，雜則私而難考矣。」²⁴根據山根幸夫的研究，福建地方公費自正德十五年（1520）以後已經區分為正、雜二綱，但直到嘉靖十六年（1537），巡按御史李元陽（1497-1560）才將雜綱項目折銀並議定各項用度的細則。²⁵

通過對表一各府縣里甲銀構成和辦納方式的分析，可以得到以下幾點共識：

²¹ 需要說明的是，科舉費用雖屬審編入冊的正項開支，但據〔嘉靖〕《清流縣志》記載可知，該項只有在「當貢之年加派歲貢盤纏銀」，並非年度支出，所以一般府縣按慣例不書。參見〔明〕陳桂芳纂，〔嘉靖〕《清流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2，〈貢賦〉，頁103。

²² 〔嘉靖〕《惠安縣志》，卷7，〈支費〉，頁10b。

²³ 〔明〕羅青霄修，〔萬曆〕《漳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卷5，〈賦役志·財賦·征役·里甲〉，頁105。

²⁴ 〔明〕何喬遠，《閩書》（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39，〈版籍·賦役〉，頁734。

²⁵ 山根幸夫著，李小林譯，〈明代福建的丁料和綱銀〉，頁26。

首先，正德中葉前後，各布政司陸續將里甲銀的審編權力收回，同時制定了里甲銀公費細目的相關文冊。但此次審編主要針對的是上供物料和祭祀、鄉飲、表箋、撫恤孤貧等少數地方公費項目。筆者曾撰文指出，這類公費項目之所以入編文冊，是因為其支出規範早就載在令典，為國家承認。²⁶當然，這個改變依然重要，它推動了地方公費貨幣化審編的進程。

其次，沒有編入「賦役文冊」中的公費項目，並非地方政府沒有相應支出，只是辦納方式不同，地方政府會將大部分公費項目派辦給應役里長。所以，公費體系的確立不是公費項目「從無到有」，而是其從里甲包辦到地方政府全面規範公費收支的「由隱到顯」的過程。

表一〔嘉靖〕《浦江志略》裡的「雜辦銀」記述中較早開列了浙江布政司地方公費項目，該文冊制訂於正德十五年：

正德十有五年，給發議處軍民賦役文冊，共五冊，浙江布政司給發。

內開各府縣稅糧、里甲、均徭、驛傳及各衛軍需數目，永示遵守。²⁷可見，浙江布政司在正德十五年制定了全部賦役項目的文冊，也包含里甲銀在內。其中額辦、坐辦屬於上供物料支出，雜辦屬於地方公費支出。福建布政司在正德十五年也有創設雜綱銀的記載，但未見其收支細則。浙江雜辦銀中除科舉、祭祀、鄉飲、撫恤孤貧等經常性開支外，還開列了「支應銀」一項。該項屬於地方公費開支，包括「各官私衙柴炭、米肉、紙張、硃墨及一應修造」費用。²⁸該文冊是目前筆者所見，最早的詳盡開列地方公費項目的記載，其對周邊省份公費銀規範舉措的推出具有重要的參考意義。如歐陽鐸(1487-1544)於嘉靖十五年(1536)在南直隸推行徵一法時便「查照浙江賦役文冊」制訂賦役規則。²⁹同一時期，巡按御史李元陽也著手制定了福建地區公費銀的收支細則，規範了雜綱銀制度。那麼，江西布政司的地方公費文冊頒佈於何時呢？據張時徹記述：

一為定賦役以一政令事。照得本院撫臨以來，博咨救偏補弊之方，專

²⁶ 丁亮，〈明代浙江地區存留錢糧的財政功能與雜辦銀的成立〉，頁 68-77。

²⁷ 〔嘉靖〕《浦江志略》，卷 3，〈官守志〉，頁 25b。

²⁸ 〔嘉靖〕《浦江志略》，卷 5，〈財賦志〉，頁 10b。

²⁹ 〔明〕范鎬纂，〔嘉靖〕《寧國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2，〈糧賦〉，頁 622-623。

求利用厚生之術。看得督賦、里甲規則二書，綱領已有可循，節目尚多未備，至於均徭規則尤為錯雜難稽。其他若驛傳、若課程、若雜役、若雜用一向未有著籍，以致贏縮任意，奸猾因之乾沒，……本院昔在閩、楚、洛、蜀俱定有〈賦役總會文冊〉，其在四川尤為詳盡，雖彼此疆土不同，而體例大畧相似。³⁰

此篇為張時徹任江西巡撫期間，為編制〈賦役總會文冊〉而發出的公移。張氏撫贛自嘉靖二十八年（1549）始，而江西此時雖然沒有規範全部賦役項目的「總會文冊」，但已經存在與田賦、里甲相關的規則文冊，只是「里甲規則」文冊內的收支細則仍不完善。至於文冊的形制，筆者最早見於嘉靖十五年修撰的〔嘉靖〕《臨江府志》中，現據該府志將臨江府地方公費的收支結構製成表二：

表二 嘉靖十五年臨江府公費銀收支結構表（單位：兩）

	公費名稱	總計	清江 (府+縣)	新淦	新喻	峽江
額辦	先師孔子春秋二祀	157.28	61.7	31.86	31.86	31.86
	褒忠祠二祀	6	6			
	山川壇二祀	88.34	35.9	17.48	17.48	17.48
	社稷壇二祀	60.36	25.8	11.52	11.52	11.52
	郡邑屬壇春秋冬三祀	95.85	35.64	20.07	20.07	20.07
	鄉飲二舉	54.984	21.648	11.112	11.112	11.112
	曆日紙銀	72	20	20	20	12
表箋	府進賀聖節表文銀	2.515	2.515			
	府進賀冬至正旦表箋銀	14.05	14.05			
府縣公費	新官到任修衙銀	177	73+26	26	26	26
	買辦傢伙什物銀	177	73+26	26	26	26
	祭祀城隍	72	39	11	11	11

³⁰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5，〈定刊賦役總會文冊案〉，頁547。

	(府)年例額換冬夏公案桌圍座褥	115.8	115.8			
	各縣察院布按二分司冬夏桌圍等銀	92.28	23.07	23.07	23.07	23.07
	府造冊紙張銀	2.376	2.376			
	各縣造冊紙張銀	8.808	2.2202	2.2202	2.2202	2.2202
	府縣造書手工食銀	70	10+15	15	15	15
	做造各上司棕罩卷箱夾板扛架鎖鑰	14	5	3	3	3
	存恤孤貧冬夏布花銀	56	14	14	14	14
	支應往來使客口糧油燭柴炭	1010	590	120	180	120
祭祀	塑造春牛芒神	4.5	1.5	1	1	1
	迎春置買春花彩仗並春酒	11	3.5	2.5	2.5	2.5
	年終更換門神桃符銀	5.49	2.04	1.15	1.15	1.15
	元宵花燈銀	3.1	1.3	0.6	0.6	0.6
校閱	歲考季考合用供給茶餅紙紮筆墨花紅	36	4+8	8	8	8
	上司按臨操練官兵合用供給茶餅賞勞花紅等	12	3	3	3	3

資料數據來源：〔嘉靖〕《臨江府志》，卷4，〈田賦志・里甲額辦〉，頁245-258。

〔嘉靖〕《臨江府志》中並沒有表箋、祭祀、校閱以及府縣公費的分類方式，此處參考〔萬曆〕《南昌府志》地方公費分類標準製作而成。此表基本可以反映出江西布政司公費體系初步確立時的情況：

首先，說其初步確立，是因為該志採擇史料下限為嘉靖十四年（1535）至

十五年（1536）間。同時期成書的〔嘉靖〕《贛州府志》和〔嘉靖〕《南安府志》等志書所載地方財政數據均截止到嘉靖十一年（1532），但都沒有獨立的地方公費類目。³¹且參考上文南直隸與福建布政司的情況可知，兩地完備的公費文冊均制定在嘉靖十五、六年間，具有較明顯的同步性。

其次，地方公費尚未完全形成規範的分類。表二顯示，「里甲銀」中的「額辦」部分仍保留祭祀、曆日等多個公費項目，而淺船料銀也保留在「歲辦」之中，顯然維繫著正德年間「里甲銀」的分類方式。表二構成是原有資料與新近出現「雜辦」銀之間的簡單加和，還沒有更為細緻的分類。成書於嘉靖二十三年（1544）的《永豐縣志》則已經改善，所有地方公費項目全部歸入「雜辦」銀之中，與〔嘉靖〕《江西省大志》給出的定義完全一致。³²基於以上兩點可以認為，江西地方公費文冊的制定與公費體系的確立就在嘉靖十五年前後。

第三，表二公費結構還表現出上級公費均由附郭縣分獨自承擔的特點。如表中「表箋」銀為臨江府進獻賀表使用，均由府城所在的清江縣負擔。涉及日常辦公、接待經費的「府縣公費」項同樣如此，凡縣用公費由各縣各自負擔，府用公費由清江縣獨自承擔。

文冊中雖沒有記載府以上各司道衙門的公費負擔情況，但張時徹的記載表明，南昌府內各級司道衙門的公費均由南昌、新建兩個附郭縣負擔，可見各地最初的公費派辦方式是一致的。³³〔嘉靖〕《臨江府志》的修纂者也指出：

（雜辦）辦法與額、坐同，但地方有衝僻，歲需有多寡，派數有重輕，實良有司之責也。³⁴

各縣因所處位置不同，財政責任是完全不同的。但在地方公費一切委託應役里長辦納時期，要以銀兩協濟的方式，在各府縣間實現公費的均平攤派是比較困

³¹〔明〕康河修、董天錫纂，〔嘉靖〕《贛州府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卷4，頁22a-24a；〔明〕劉節纂，〔嘉靖〕《南安府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20，〈食貨志〉，頁852-854。

³²〔明〕管景纂修，〔嘉靖〕《永豐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卷3，〈版籍〉，頁5a-6a。〔嘉靖〕《江西省大志》，卷1，〈賦書〉，頁1。

³³〔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551。

³⁴〔嘉靖〕《臨江府志》，卷4，〈田賦志〉，頁253。

難的。隨著各種公費項目逐漸審編進入「里甲規則」文冊並折銀派徵以後，公費派辦不均衡的問題便立刻顯現出來。

以上兩節的分析表明，江西布政司的「里甲銀」自正德七年（1512）以後逐漸實現丁糧審編，地方公費體系也漸趨確立。原有由里甲包辦的地方公費項目逐漸納入「賦役文冊」之中，由地方政府統一管理，冊籍和貨幣成為管理公費收支的主要工具。但是，公費收支的貨幣化審編並不能簡單理解為地方財政的貨幣化，至於其實際的運行狀態，筆者將結合其具體的辦納方式深入分析。同時，審編派辦方式的改變也造成政府間財政分配的不均衡，財政關係的重新協調也成為嘉靖中葉以後地方財政改革的又一關鍵問題。

三、地方公費的收支結構與辦納方式

本節主要討論一條鞭法改革（隆慶二年）以前，江西地方公費的收支結構與各項公費具體的辦納方式。為方便敘述，筆者依據〔萬曆〕《新修南昌府志》所載地方公費數據製成表三，並按照類別對每項公費的開支進行動態說明。

表三 南昌府地方公費收支結構表（單位：兩）

類 別 (占 比)	公 費 項 目	額 度	各縣分配情況
朝賀公費 0.21%	布政司、府、寧州進萬壽、冬至、正旦千秋表箋	36.329	南昌 9.398 新建 13.575 寧州 13.356
	各州縣應朝造冊紙張工食綾袱等銀	12	南、新二縣共 6 兩 豐、進等六州縣各派 1 兩
上司公費 17.97%	布政司公費	300	豐城 150 奉新 150
	恤刑衙門各項公費	300	南昌 60 新建 37 豐城 61 進賢 58 奉新 34 靖安 13 武寧 14 寧州 23

	南昌兵備道到任修衙什物、職事公座桌帷、月供油燭柴炭刑具等銀 各縣協濟寧州答應南昌兵備道公費 南昌兵備道兵馬校場門子	185.18	南昌 10 新建 10 進賢 10 奉新 10 靖安 10 豐城 13 武寧 7 寧州 75.18 瑞州府三縣 40
	協濟南昌、新建二縣供應上司公費	327.998	豐城 47.15 奉新 140.477 靖安 10.372 武寧 20.004 寧州 32.228 進賢 77.767
	供應上司按臨心紅紙劄油燭柴炭、過客下程、士夫交際等項公費	2,368	南昌 500 新建 400 豐城 280 進賢 690 奉新 218 靖安 80 武寧 80 寧州 120
	答應上司卷箱夾板等銀	14	奉新 3 進賢 3 豐城 3 靖安 1.5 武寧 1.5 寧州 2
	科舉銀	656.45	南昌 172.5 新建 86.75 豐城 166.24 進賢 65.69 奉新 72.24 靖安 19.46 武寧 30.78 寧州 42.79
本府公費	府州縣正堂、府佐、府領、府縣學教官、吏目、典史等員新任、陞任祭祀公宴、修衙家火、書案等銀 職事銀、冬夏桌帷銀	240	南昌 24 新建 12 奉新 32 豐城 40 進賢 40 武寧 28 靖安 24 寧州 40

八州縣 公費	廳事吏南新二縣各叁拾名	324	南昌 162 新建 162
	刷印版經由票紙張銀	241.3045	南昌 69.606 新建 31.5755 豐城 49.693 進賢 30.712 奉新 20.988 靖安 6.575 武寧 13.618 寧州 18.537
	孤貧冬布銀	156	南昌 56.4 新建 24 豐城 22 進賢 8.8 奉新 12.8 靖安 9.4 武寧 14.2 寧州 8.4
武職公費	守備、哨官心紅紙劄銀 哨馬草料銀	72.15	寧州 46.65 奉新 8.5 靖安 8.5 武寧 8.5
府州縣、武職公費小計（4.47%）		1,033.4545	
修理公費 0.61%	修理分司府館答應使客什物、牆□床帳、轎傘等鋪陳銀 置辦祭祀公宴並幕次銀	140	奉新 26 豐城 26 進賢 26 靖安 18 武寧 18 寧州 26
賓宴公費 2.59%	本府鄉飲	129.54	南昌 31.388 新建 13.452 豐城 20 進賢 18.1 奉新 10.2 武寧 10.2 靖安 10 寧州 16.2
	本府、州、縣貢酒禮銀	10.833	南昌 5（府） 寧州 3.333 七縣 2.5
	鹿鳴宴牌額、花亭、舉人馬牌、小錄皮箱及應試生儒盤纏等銀	28.1201	南昌 18.7467 新建 9.3734
	應試生儒酒席花紅及伴	165.166	豐城 66 進賢 36.666 奉新

	送教官、對讀生員、膳錄生員各路費銀		15.5 靖安 16 武寧 16 寧州 15
	會試舉人水手	264.259	豐城 116.102 進賢 70.22 奉新 25.889 靖安 8.623 武寧 16.631 寧州 26.794
祭祀公費 3.67%	府州縣儒學文廟釋奠釋業銀 啟聖公、名宦、鄉賢祠祭銀 山川壇、社稷壇、郡厲壇祭祀銀 忠武、武陽、濂溪、文山等祠祭銀 鞭春祭芒神、門神桃符等項	848.246	南昌 161.828 新建 156.576 豐城 102.806 進賢 96.458 奉新 88.814 靖安 76.75 武寧 78.93 寧州 86.084
校閱公費 2.41%	按院考校銀 府縣歲考季考銀 視學講書銀 操閱兵快銀	556.5	南昌 230 新建 125 豐城 70 進賢 30 奉新 40 靖安 26.5 武寧 15 寧州 20
各衙門燈夫 3.05%	巡撫都察院、巡按察院	108	南昌 86.4 新建 21.6
	布政司正堂、首領 分守南昌道、清軍道、糧儲道	108	南昌 77.4 新建 30.6
	按察司正堂、首領 清軍、提學、屯田並守巡兵備九道	118.2	南昌 84.6 新建 30.6 寧州 3
	府正堂、府佐、首領	151.2	南昌 100.8 新建 50.4

	各州縣正堂、佐領	219.6	南昌 57.6 新建 57.6 豐城 19.8。 進賢 19.8 奉新 16.2 靖安 16.2 武寧 16.2 寧州 16.2
夫馬差船 58.59%	走遞長短夫銀	7,278	南昌 1,705.6 新建 1,102.4 豐城 1400 進賢 1,612 奉新 920.8 靖安 150 武寧 187.2 寧州 200
	走遞馬匹	6,170	南昌 1,300 新建 640 豐城 1,440 進賢 1,710 奉新 540 靖安 144 武寧 156 寧州 240
	走遞差船	90	豐城 60 寧州 30
解料公費 6.44%	曆日紙價並梨板刊字工食銀 淺船料銀 寧州改解協濟九江遞運所銀 梨板荔茨並刊字工匠工食銀	1,488.6107	南昌 50 新建 35 豐城 554.3944 進賢 294.6936 奉新 179.3697 靖安 1.9765 武寧 60.8376 寧州 312.3389
	總 計	23,107.6863	

資料數據來源：〔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8，〈差役·里甲〉，頁139-142。

需要說明的是，表三僅列出地方志中里甲項下地方公費數據而非支出的全部，但大體可反映地方公費的支出結構；本表對同類公費項目進行了合併，每

項額度與各縣負擔額度也進行了加和，並非遵照原書一一列舉；表中「解料公費」一項屬於各地方物料支出，與地方行政經費關係不大，遂不對其進行具體分析。

（一）日常行政公費支辦方式

表中「朝賀公費」一項是布政司、府等衙門每年在元旦、冬至、萬壽三大節時進賀表箋及其包裝的費用，與地方政府行政辦公關係不大，此處不多論述。綜合表二、三項目可知，上司公費與府縣公費的構成基本相同，包括各衙門的日常辦公經費和往來接待公費，共佔表三公費支出的 22.44%。此處集中討論各級衙門日常行政公費的支辦方式。「上司公費」指南昌府供應上級撫按、司道衙門的辦公經費，據張時徹記載：

但南新二縣獨自支應上司，百姓之丁糧如故而各司之繁費日增，總記一年所費至三千三百九十七兩四錢有奇。以通省之上司而偏累二縣之供應，不惟民力不給，實於事體欠均。該前巡撫張案行布政司派行寧、進等五十八州縣，照里分派，實為均平。但事久廢弛，相應申明，查照原行，以二千八百四十七兩七錢五分派行寧、進等五十八州縣，每里三錢二分七釐六毫。每縣若干里共該銀若干，俱編入里甲規則徵解，作兩院、二司公費之用，名曰上司公費。³⁵

江西巡撫、巡按以及布按二司等衙門的公費用度最初均由南昌、新建二縣負擔，嘉靖二十二年（1543），巡撫張岳才議定均平派徵之法，但並未持續推行下去。直到嘉靖二十八年張時徹巡撫期間，才正式將其編入「里甲規則」文冊中，以「照里派徵」的原則攤派給 58 個州縣負擔，形成「上司公費」項目。

公費開支首先涉及官員個人用度，包括官員到任以及年例更換的職事、公案、桌圍等物品，也包括修理衙署和祭祀公宴的費用。據張時徹記載：

其前項上司一應公費物件并筵宴等項仍逐一開填號票，令買辦鋪戶、

³⁵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551。

坊長赴院掛號，以憑查考。³⁶

可見，上司公費銀徵解到司以後，先要轉發給南、新二縣，由二縣的應役坊長和鋪戶負責買辦供應。另據〔萬曆〕《新修南昌府志》記載：

兩院司道到任祭祀公宴、修衙、家火、執事等項雖議有定數，然間有新舊，更替不常，或壹年之內而到任貳叁次者，原議公費未免不足。該縣不妨預行申請動支該衙門紙贖及備補銀備辦，不許朦朧那借及責令鋪戶、工匠預先出辦，致有虧損。³⁷

上司官員到任後的各項用度雖然編入文冊中，不過一旦超出該額度，只能動用紙贖或備用銀兩，但地方政府往往會將該負擔轉嫁給鋪戶負擔。劉光濟則記載了另外一種情況：

凡歲用所需，舊係坊里自行出辦者，今皆派徵銀兩，貯之官庫。如鋪陳、轎傘、幕次、器用等項應預先置造者……修理衙門工料應臨時估計者。³⁸

按劉光濟的說法，各衙署所用什物及修造工料在一條鞭法改革之前系坊里長自行出辦，這才有「坊里又坐派於甲首，費出無經，以一科十」的問題。另據隆慶六年（1572）江西刊〈佈原定四差凡例〉記載：

及查祇應、公費二項，名實多淆，各縣有單派公費而不派祇應者，有俱派者，有將二項混同支用者，故議總編公費一項，除去祇應名目。³⁹

綜合可知，地方公費的辦納方式多種並存，一條鞭法改革前，各縣公費一般是徵銀貯庫後再由坊里長攜銀買辦完成，當然也存在「二者混同支用」的情況。所謂「混同支用」，筆者認為是公費項目一部分「徵銀貯庫」，另有一部分編銀而不徵銀，由坊里長照額度自行買辦供送的情況。這種公費收支方式同樣存在於浙江地區，也符合劉光濟所述「坊里自行出辦」和「坊里又坐派

³⁶〔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552。

³⁷〔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8，〈差役·新定四差凡例〉，頁153。

³⁸〔明〕劉光濟，〈差役疏〉，收於〔明〕范涑、章潢等纂，〔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25，〈藝文類·奏疏〉，頁489。

³⁹〔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8，〈差役〉，頁160。

於甲首」的說法。⁴⁰總之，無論方式如何，坊長、鋪戶均有買辦之責，都要承受額外的財政負擔。據張時徹申飭之官箴可知：

一、各官什物俱有議定銀兩，不許取辦坊里。……一、庫子止系看守庫藏，不許出辦公座、桌帷、油燭、柴炭、紙紮等類。⁴¹

官員常例之什物開支雖然載在「賦役規則」文冊中，但官員每有額外需求，都要派辦給坊里長、鋪戶或應役庫子，形成額外的財政負擔。庫子除了負擔官員什物用度外，還有油燭、柴炭、紙紮等類開支，這屬於日常辦公費用支出。

根據張時徹記載，「上司供應心紅紙紮、筆墨、刑具、柴炭等項」，按照南昌兩月、新建一月的方式輪流答應。⁴²但表三「上司公費」中缺少按察司公費，同時缺少府縣日常辦公開支項目，且表二中也沒有列出臨江府相關支出。〔萬曆〕《新修南昌府志》記載：

按察司將額派清江等縣皂隸、弓兵、禁、鋪等役工食銀共伍百叁拾叁兩陸錢抵作本司公費，是又以均徭之有餘而補里甲之不足也。⁴³

不僅按察司公費，府州縣公堂日用心紅紙紮等費用亦由均徭銀改抵，這固然體現了公費銀統籌使用的原則，同時也和一條鞭法改革前，辦公經費的實際支辦方式密切相關。〔嘉靖〕《寧州志》載：

本州每月油燭銀一兩，共銀一十二兩，并日用紙筆硃墨，俱於鋪戶票取，月終通算明白，呈詳上司動支庫貯贓罪給還。此外毋許分毫科擾里甲。⁴⁴

辦公用品的採辦由鋪戶完成，使用贓罰銀兩支付，當然也會有坊里長買辦的情況。但有買辦任務的鋪戶一般在庫答應，官府往往不會動用贓罰銀兩償付

⁴⁰ 參見丁亮、趙毅，〈明代浙江雜辦銀的收支結構與「均平法」改革〉，《中國史研究》頁 173。

⁴¹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 5，〈申飭官箴案〉，頁 548。

⁴²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 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 556。

⁴³ 〔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 8，〈差役·新定四差凡例〉，頁 153。

⁴⁴ 〔明〕龔暹纂，〔嘉靖〕《寧州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13，〈課程〉，頁 554-555。

給鋪戶，「各府州縣日用紙筭、油燭多令庫子出辦」。⁴⁵即如張時徹所言：

夫庫子止於守直，何為而重也？以供應多而分役眾也。各府縣舊習，其堂上如硃墨、紙筆、茶果之類，皆其供應，盤盒、桌椅之屬或令賃雇，謂之公用。而各衙又或分投直日蔬菜之細、燕會之需，亦可取給焉。⁴⁶

可見，庫子是地方日常辦公經費的主要負擔者，是其成為均徭重役的主要原因。正因如此，均徭役折銀以後，才会有均徭銀補貼里甲公費的情況發生。鋪戶和坊里長主要有辦納責任，自然也會產生額外的負擔。

第三項是支應往來使客的接待費用和士夫交際費用，這是上司公費銀中支出比重最大的一項，而坊里長接待往來上司使客時的負擔也非常重。據〔嘉靖〕《寧州志》記載：

上司按臨并本州齋宿、燕會各家火、鋪陳，並令坊長暫備答應，事畢領回，仍免派夫馬以償勞費。⁴⁷

可見，上司或使客往來之傢伙、鋪陳都需要坊長備辦，不僅省會南昌府如此，各府縣分司、公館也需要備辦床帳、轎傘等傢伙、鋪陳，同樣「責辦於坊長」，這才形成了表三中「修理公費」一項。據前引劉光濟奏疏可知，這些項目均責令坊長「自行出辦」，並「免派夫馬」等役以減輕其負擔。

除傢伙、鋪陳以外，往來使客之下程、口糧、柴炭等項亦需坊長買辦供送。〔萬曆〕《新修南昌府志》載：

近奉兩院明文裁革坊甲，禁止節儀，以省繁費。……其使客往來下程三司，自有公費銀兩買辦。若遇尊客，禮宜豐厚者，方行二縣動公費，責令禮吏買辦，革去燒炙，止用鮮臘數味，托盤、食盒、盤担，俱官為置辦，扛擡人夫給銀雇覓，不許再用坊長。⁴⁸

這段史料雖然建議革除坊甲，用吏員支應往來使客下程，但在一條鞭法改革

⁴⁵ 〔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8，〈差役·原定四差凡例〉，頁161。

⁴⁶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5，〈諮利弊以便興革案〉，頁563。

⁴⁷ 〔嘉靖〕《寧州志》，卷13，〈貢辦〉，頁554。

⁴⁸ 〔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9，〈坊甲·計開議革坊甲緊要條件〉，頁166。

以前，往來使客的下程、口糧等項明顯由坊長買辦供送。不僅如此，接待尊貴客使之額外開銷，備辦廩膳之什物器用顯然也要由買辦之人負擔。

至於士夫交際費用，是指撫按、司道各級衙門饋贈當地士紳的禮品和銀兩。筆者並未查閱到江西地方文獻中更為細緻的記載，但據海瑞（1514-1587）所述浙江情況可知：

鄉士夫近日上司每發禮帖，來文稱動支無礙銀若干送某宅上，某宅上取回帖，鄉官、舉人、進士、歲貢生俱有之。豈有無礙官銀！舊規出自里甲，上司不可云然，無礙官銀，其借辭耳。⁴⁹

鄉居官僚及有科舉功名的士人均在官員交際範圍之內，且海瑞曾有「聞羅念庵（羅洪先，1504-1564）處鄉，凡官府饋送，一切不受」之語，反映出江西官場情況類似。劉光濟也指出，「饋遺」亦屬坊里直日管辦之務。綜合可知，江西地方官府與士夫交際過程中，里甲除負擔交際銀兩外，相關禮品也由坊長辦納。

此外，地方公費支辦過程中所需各類人夫，接待上司使客所用馬匹亦派辦給坊里。為方便論述，凡與夫馬使用相關的開支，本文均放入「夫馬差船」項中統一說明。

最後是地方政府用於科舉考試和救恤孤貧的費用。其中救恤支出是地方政府付給孤老的布花柴薪銀，按照孤老數量定額發放，不多贅述。科舉銀涉及地方舉辦科舉鄉試的各項費用，屬於儀典類支出，故本文將其與「賓宴」、「祭祀」等項公費歸併一處敘述。

（二）科舉、祭祀等儀典性公費的支辦方式

上文論述了撫按以下各級官府辦公經費的辦納方式，屬日常公費開支項目。表三中「科舉銀」以及「賓宴」、「祭祀」、「校閱」等項目涉及各布政司舉辦科舉鄉試、學校考試生員、操練兵士以及鄉飲酒禮和各類祭祀活動時的

⁴⁹ [明]海瑞撰，陳義鐘編校，《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上編，〈興革條例〉，頁93-94。

支出。以上均屬官府舉辦儀式、典禮活動的開支，屬於年度、季度性公費開支。這些支出同樣要役使坊里長和鋪戶買辦什物、器具，支應人夫、馬匹。

首先是科舉考試支出，指各布政司每三年一次的科舉鄉試。據江西布政司隆慶四年（1570）頒佈的〈計開議革坊甲緊要條件〉記載：

科舉舊時一應筵宴桌椅、幕次什物，雇倩遞酒農民，管領鋪設席面人夫，管收解到品物，打造金銀臺盞、花朵，跟隨考官門皂，俱責備坊長；收買物件等類責在鋪行；舉人騎坐馬匹，搭廠竹木蓬板等項，借辦糧里；雜細家火借辦地方。⁵⁰

在鄉試這樣重大的典禮活動中，坊長、糧里長以及鋪戶均派有相應的差役。其中坊長職責最為繁雜，既需要租賃入簾、鹿鳴二宴所需「椅桌、器皿、幕次、家火」等物品，也負責備辦宴席食材。⁵¹

議得科舉年分，布政司發下銀兩買辦臘味、雞鴨蛋、鴿子，照依原定價直給與坊長領買。……今呈坊長指稱科斂里長，非立法之不周，乃禁約之不嚴也。……臨科之年仍將前項事件出示曉諭，嚴禁坊長，不得指以買辦為由科害里長，違者治以重罪，發遣發配。⁵²

另據〔萬曆〕《新修南昌府志》記載：

其在省科舉年分，先年責令坊長賃辦家火，雇募人夫，今俱分派各屬解銀雇賃，一毫不取於民。若坊長仍蹈舊轍，科派在市坊甲、在鄉里長者，事發從重問遣。⁵³

原則上講，備辦科舉筵宴的費用出自「科舉銀」和「賓宴銀」兩部分之中，但由於上述物品屬於「臨時買備」，而預留銀兩又多有挪借情況發生，這才會產生科舉考試中的額外負擔，而負責買辦的坊長又將其攤派給坊里民戶負擔。

筵宴擺辦以外，科場內外的其他物品由鋪戶負責買辦，坊長收納管理。

⁵⁰ 〔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9，〈坊甲·計開議革坊甲緊要條件〉，頁166。

⁵¹ 〔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9，〈坊甲·鐫碑全文〉，頁164。

⁵²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556-557。

⁵³ 〔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8，〈差役·原定四差凡例〉，頁161。

如搭蓋廠蓬所用木料，據張時徹記載：

至於提學道及府考試生儒，桌凳里長借辦，事完即令赴領……其鹿鳴宴，貢院供給所搭廠蓬篾板木、家火等物，所費大約一百兩，相應增入修理科場銀內，給發鋪戶買辦搭蓋。事定之日，布政司除損壞不堪外，其尚堪用者，委官估計變賣□銀，還官貯庫，以備下科之用。……毋令坊長領賣，以滋科斂奸弊。⁵⁴

由搭蓋廠蓬的竹木板片依舊借辦糧里的情況可知，張時徹的改革建議並未得到長久推行，竹木料的「借辦」仍由里甲負責。考慮到坊長管理科場內外的一切物品，所以筆者認為，木料的收納與領賣同樣由坊長負責。當然，坊長可以在物品的「管收管領」中「需索交物常例」，也可在領賣中滋生「科斂奸弊」。⁵⁵

除三年一次的鄉試，地方政府每年還有常規的典禮活動，包括每年舉辦的鄉飲酒禮，文廟、鄉賢、名宦、三屬二社等祠廟神壇的祭祀活動以及上司官員考校生員、操閱兵快等活動。坊里長同樣要負責擺辦酒席，備辦鋪陳、什物、傢伙等。據〔萬曆〕《新修南昌府志》記載：

二縣往時各項公宴酒席，俱系見年坊長領銀辦設，賠累不勝。今議裁革，如遇兩院辦酒，取發公費銀兩，責令門下官員或該縣禮吏整辦，每酒壹桌，價銀肆錢伍分。三司宴待兩院及欽差亦同前例，止取成禮，不用看席。……其閱操、巡城、審錄決囚、兌軍較斛等項，每酒壹桌價銀貳錢捌分，每飯壹桌價銀貳錢。……至於學道歲考生儒茶餅，二縣動支里長銀，令禮吏辦送，敢有再擾坊甲者罪之。⁵⁶

另據張時徹記載：

乞量裁席面。議得逐年賓祭、審錄等項品物，兩縣行令鋪行辦送，完日給價。間令坊長領辦，亦不甚賠。近奉本院案驗禁示，「不許坊長整辦酒席，惟到任、陞任不論」，已經遵照外，況本院及各衙門近來

⁵⁴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557。

⁵⁵ 〔明〕〔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9，〈坊甲·鐫碑全文〉，頁164。

⁵⁶ 〔明〕〔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9，〈坊甲·計開議革坊甲緊要條件〉，頁165。

俱無席面發與坊長領出變價，如有坊長仍指此為名科索甲首銀物者，從重究治。⁵⁷

這兩段史料說明，地方政府每年舉辦的賓祭、校閱等儀式性活動所需物品和酒席的備辦同樣由坊長、鋪戶完成。各類酒席雖云「領銀辦設」，但仍會有賠累的情況發生。照地方志的說法，官府擺辦酒宴往往突破「成禮」的規格，遂產生額外的費用。此外，兩院、三司等各級衙門仍有很多日常的宴待活動，這些費用並不在預算之內，而是「發與坊長領出變價」，即官府將擺辦酒席的任務派給坊長，坊長再將其攤派給轄下民戶。同樣，祭品、茶餅等雖有「官銀發給鋪戶、坊長買造」，但仍有坊長「指稱科斂里長」的情況發生。⁵⁸可見，常規性祭祀、賓宴、校閱等活動雖然也編有相應公費，但額外負擔仍由坊長、鋪戶來解決。

與接待上司使客相同，祭祀、校閱等活動也需要接待往來省府的官員，坊長亦需出辦鋪陳、什物。據張時徹記載：

請置公用家火。議得春秋祭祀派辦坊下幕次、床帳等項，舊規坊長上役，照例派有前項。合用之物以備歲考、會審、公宴等項，雖遇祭祀，不過交送答應。至於鋪陳、被帳又系各驛取用，……但壇廟齋宿大床可免，止用藤床。其一切書畫、卓圍、香爐、火瓶、硃匣、筆硯之類，皆宜裁革。⁵⁹

由此可見，官員參加祭祀齋宿時所用幕次、床帳並相關器用等均由坊長出辦。由於祭祀、歲考、會審等活動所用什物基本相同，所以張時徹建議設置公用傢伙，借用驛站鋪陳，裁革相關器物以節省公費開支。但從〔嘉靖〕《寧州志》所言「上司按臨並本州齋宿、宴會各傢伙、鋪陳，並令坊長暫備答應」的記載，以及〔萬曆〕《新修南昌府志》所述之各級官員祭祀齋宿「所用床帳、什物等項甚多，皆係坊長出辦」，這兩條記載來看，張時徹定立的規則並未得到

⁵⁷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555。

⁵⁸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556-557。

⁵⁹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555。

很好的執行。祭祀、歲考等相關物品的備辦，仍由坊長負責。⁶⁰

綜上所述，地方政府在舉辦科舉、祭祀、校閱等大型儀典類活動時，同樣需要役使坊長、鋪戶幫助支應，其負責各種酒席筵宴的擺辦，以及買辦、管理各類鋪陳、器用等什物。因此，不論是攜銀買辦，還是自行辦納，坊里長都是額外財政負擔的直接承受者。當然，其也是這種體制的受益者，坊長既可以將這些負擔攤派給轄下坊里民戶承擔，亦可以利用手中的職役特權勒索額外財物。⁶¹

（三）地方公費支出中的夫馬差船

上文已述，地方政府在接待往來上司使客以及舉辦各類儀式典禮時，還需要使用大量人夫、馬匹，同樣需要坊里承辦。燈籠夫和走遞夫馬差船便屬於此類，兩項共占表三公費銀總量的 61.64%，是極重的公費開支。

其中，燈籠夫主要供役於撫按、司道、府縣各級衙門，每夜擎執燈籠。另有一部分臨期僉派的燈籠夫，主要於拜表、祭祀等活動以及接待上司和往來使客時役使。據〔嘉靖〕《寧州志》記載：

上司、過客答應燈籠，每坊一對，每里一盞，俱先期派定，輪流分直。⁶²
另據張時徹記載：

議得弘治、正德以前，俱止坊長出辦矮燈，赴各衙門擎照。南昌四十五坊，各出二盞，新建十坊，每二坊共出九盞。嘉靖三年，陳知縣看得燈籠答應不敷，將通縣各里添設高燈一盞，新建仿照舉行，因此上下相沿，遂成流弊。⁶³

對比可知，燈籠夫最初只是僉派坊甲供役，嘉靖三年（1524）以後才遍及里甲。

⁶⁰ 〔嘉靖〕《寧州志》，卷 13，〈課程〉，第 554 頁；〔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 9，〈坊甲・計開議革坊甲緊要條件〉，第 166 頁。

⁶¹ 科舉支出中還有付給對讀、膳錄試卷生員的路費銀以及赴京參加會試舉人的路費銀，在此不多論述。舉人路費的相關研究，可參見丁修真，〈舉人的路費：明代的科舉、社會與國家〉，《中國經濟史研究》，1（2018），頁 92-103。

⁶² 〔嘉靖〕《寧州志》，卷 13，〈課程〉，頁 554。

⁶³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 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 553。

從僉派方式來看，這時的燈籠夫仍是官府照坊里均派，再由坊里長僉派相應人戶前去擎執燈籠。張時徹巡撫期間，對南、新二縣燈籠夫的派辦進行了銀納化改革，規定了各衙門日常役使燈籠夫的人次，按照「每晚工食銀一分」的標準折銀徵收，並將其編入規則文冊中，每年由應役坊長「舉保相應之人，當官雇募答應」。如果是各衙門常年役使的燈籠夫便「照數全給工食」，接待和儀典等活動所需燈籠夫則臨期雇募。⁶⁴

最大的夫役使用是供役於各衙門的長短夫，包括護送上司和往來使客的人夫，各衙門修理公廨、造作船隻的工夫，挑運行李、禮品、柴炭的扛抬夫，官員使用的挑水園夫等。⁶⁵明代各地方夫役僉派方式不同，如南直隸在里甲、均徭役中均有編僉，江西則是照里甲派徵。⁶⁶另據〔嘉靖〕《寧州志》記載：

接送往來使客人夫，議於八十三里照依丁糧編排上、中、下戶納銀，

每月約計五十餘兩貯庫，照程遠近定價，陸續雇夫答應，逐月查算。⁶⁷

與燈籠夫一樣，各類人夫在嘉靖中期以後也都折徵公費，改由官府雇夫使用。南、新二縣均設立管夫小甲管理夫役，「凡遇各衙門造作及迎接上司」等事情，管夫官照數雇募夫役並給發工食。總的來說，地方政府役使人夫雖多，坊長也有舉保之責，但役使者從事的都是一般性體力勞動，所以額外財政負擔不大。相比之下，里甲支應的走遞馬匹負擔則要重的多。

走遞馬匹主要用於接待上司按臨和往來使客，也用於科舉迎導舉人等儀典活動，該項在地方公費中也佔有極大的比重。⁶⁸關於馬匹的辦納方式，聶豹曾言「祇應夫馬原是里甲自辦」。⁶⁹至於具體情況，〔嘉靖〕《寧州志》的記載為：

又走遞馬二十疋，亦於各里儘其丁糧輕重，斟銀買馬，給付鄉頭十名

⁶⁴〔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553。

⁶⁵〔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552。

⁶⁶〔明〕劉廣生修，明唐鶴徵等纂，〔萬曆〕《重修常州府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卷5，〈錢穀·里徭〉，頁190-196。

⁶⁷〔嘉靖〕《寧州志》，卷13，〈課程〉，頁553。

⁶⁸〔明〕〔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9，〈坊甲·計開議革坊甲緊要條件〉，頁166。

⁶⁹〔明〕聶豹，《雙江聶先生文集》，卷8，〈答東廓鄒司成四首·四〉，頁407。

領管，聽撥差遣。年終除倒死外，餘疋交官變價，作正支銷。⁷⁰

另據〔萬曆〕《新修南昌府志》記載：

各州縣坊鄉里長，先係拾年壹輪，支應夫馬等項俱里甲朋出。⁷¹

綜合可知，里甲自辦夫馬就是各州縣將所需走遞馬匹數額派給里甲，由里甲自行朋充買馬並負責管理，聽從衙門的差遣。據張時徹記載，南昌、新建二縣，嘉靖中期已經將雇夫買馬的費用編入「里甲規則」文冊中，吉安府也在嘉靖三十七年（1558）將支應夫馬銀編入公費之中：

安福路當衝繁，祇應夫馬原是里甲自辦，不在規則之內，前此稱重，難似也。近該本府黃太守議處，已加派夫馬祇應銀四百一十二兩，連前祇應夫馬共該派銀一千二百三十九兩，一併牽入九縣丁糧，通融均派，未嘗獨累安福，而永豐亦不得獨言省也。⁷²

另據〔隆慶〕《瑞昌府志》記載：

走遞馬疋，原奉規則開載馬騾二十疋，役滿里甲領賣充軍需。⁷³

可見，各府縣的夫馬銀也陸續編入賦役文冊中核算，同其他公費一樣照丁糧審編。這使得該役在各縣間的均平派徵，不至偏累走遞繁重的縣分。至於走遞之役則仍在里長，役滿之後，里長還要出賣馬匹充軍需上供之費。

另須指出，上述江西地方的買辦、支應、夫馬之役在坊里間各有分工。張時徹曾言：

議得坊長因有買辦雜差，甲首又有地方火夫。故將煎銷水馬、均徭、機兵各項及今議夫銀，俱與免派，待之亦優而處之均矣。⁷⁴

〔嘉靖〕《寧州志》也曾提到「免派夫馬」以償坊甲買辦、支應之勞。所以在地方徭役體系中，坊甲幾乎包攬公費支應、買辦之差，而里甲則承擔走遞人夫、馬匹以及均徭役等部分，這確是江西公費支辦比較獨特的地方。據〔嘉

⁷⁰ 〔嘉靖〕《寧州志》，卷13，〈課程〉，頁553-554。

⁷¹ 〔明〕〔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8，〈差役·新定四差凡例〉，頁155-156。

⁷² 〔明〕聶豹，《雙江聶先生文集》，卷8，〈答東廓鄒司成四首·四〉，頁407。

⁷³ 〔明〕劉儲修、謝顧纂，〔隆慶〕《瑞昌府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卷3，〈賦役志〉，頁11b。

⁷⁴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555。

靖〕《永嘉縣志》記載，同時期浙江的情況是：

以支應言之，舊規將全里田地內，除隅廂四十畝擺酒，每畝免田五十畝，再除各項優免外，其餘田地每月作六班支應，……以田地居上、家道殷富者為班首，其餘遠近均貼，自行答應。⁷⁵

一般而言，公費支辦過程中里長買辦責任更多，永嘉縣的情形更為常見，而江西坊長在公費支辦中作用突出的原因是該地區的「以坊管里」體制。據張時徹記載：

國初以來，以坊管坊，以里管里，兩無相束。後因宸濠倡亂，民皆逃竄，官司難於勾勾，則將坊長分攝里事，而一坊管至十五里二十里者，但取集事目前，豈知流弊無極。是故坊之視里甲若有名分統屬，而里之於公務聽從各坊私科，……。⁷⁶

據張時徹記載，南昌府「以坊管里」方式出現在「寧王之亂」以後，由於民戶逃散，「難於勾勾」，這才讓坊長管轄里甲事務。隆慶六年布政司頒佈的〈四差凡例〉則認為，「坊長得管里長」的原因是均徭役審編時需要保人。⁷⁷無論原因如何，「以坊管里」的局面造成坊長在公費買辦中任務繁多，作用更為突出，當然其職役特權更大。如前所述，雖然公費的額外財政負擔直接由坊長承擔，但其可以攤派給管轄下的坊甲和里甲，這才產生坊長「以買辦為由科害里長」或「私科」行為。

由於上引史料大多記述南昌府的情況，那麼，「以坊管里」的體制究竟只存在於南昌一府，還是江西布政司的一般情況呢？據江西布政司在萬曆十四年（1586）頒佈的〈新定四差凡例〉記載：

而在城坊民仍責令答應各衙門及過客燈籠、油燭並祭祀、宴會幕次、什物等項，甚為煩苦不均。先該司道會議，免其在官答應，比照鄉丁量編差銀……今查各屬，惟南昌、新建、豐城、鄱陽四縣久已遵行，其餘州縣仍用坊民應役，間有於四差里甲項下編派燈籠夫銀雇傭

⁷⁵ [明]王叔果修、王應辰纂，〔嘉靖〕《永嘉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3，〈食貨志·貢賦役·各項每歲隨糧帶徵〉，頁569。

⁷⁶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卷5，〈查處南新二縣里甲案〉，頁554。

⁷⁷ [明]〔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8，〈差役·四差凡例〉，頁161。

者……。⁷⁸

此凡例為布政司發佈，當然針對整個江西布政司，而且文中所述各縣推行情況，除南昌府所屬南昌、新建、豐城以外，還涉及饒州府的鄱陽縣。據此可知，「以坊管里」的體制當不僅在南昌一府推行，至於該體制在江西布政司內的推行程度，仍有深入討論的空間。

以上，本節梳理了正德中葉以來，尤其是「里甲規則」文冊刊佈之後，至一條鞭法推行之前這一時期內，江西地方公費的收支狀況。由於這一時期，各府縣陸續編制了公費冊籍，所以我們可以對地方公費的收支結構有更為清晰的認知。由於表三保留了原地方志中公費的分類辦法，所用標準不盡統一。如果從支出結構來看，地方公費應包含經常性支出和臨時性支出兩個部分。經常性支出首先是日常公費開支，包括各級衙門辦公使用的筆墨、油燭、柴炭等項開支。其次是季度、年度性開支，包括年節進賀表箋支出、撫按衙門的視學考校支出以及每年都要舉行的祭祀和鄉飲酒禮支出。科舉考試雖然三年一次，但也屬於有規律的經常性開支。臨時性開支平時預備卻並無固定的支出時間，包括官員到任、升任的各類備辦、修理等費用。上司和往來使客的接待費用以及官府與士紳的交際費用，雖然支出的額度和頻率均很高，但並無固定的支出時間，官府取用也較隨意，基本屬於臨時性開支。各級官府使用的燈籠夫、長短夫以及走遞馬匹和差船費用則相對複雜，官府日常辦公以及祭祀、慶典、接待、交際、考試、修繕等活動均涉及夫馬差船的使用，所以其同時具有經常性和臨時性兩種財政屬性，支出額度也非常高。

就其實際的支辦過程而言，地方公費開支涉及官府、坊里長等職役性群體和民戶之間複雜的財政關係，大致有以下幾個特點：

第一，地方公費用銀核算以及賦役文冊的刊佈，增加了地方政府掌控全面財政的手段，財政分配也更為均平。如「上司公費」、「走遞夫馬」等項原本只能由少數縣分負擔的重役，均以派徵公費的方式在府、縣間通融協濟。另外一些無財政負擔的公費項目，如救恤支出、人夫的雇募都可以直接用銀支付。

第二，地方財政的觸手雖然在審編層面上深入到了里甲以下的戶，但在實

⁷⁸ [明][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8，〈差役·新定四差凡例〉，頁154。

際運行中並沒有改變徭役群體的中介作用。包括坊里長在日常公費以及儀典活動中的支應、買辦責任，里長支應走遞夫馬的責任以及均徭役系統的各项負擔在內。另外，高壽仙的研究早已指出，明代的鋪行並非具有商業性的「行業組織」，而是政府強制編僉的，為官府承擔買辦之役的徭役性組織。這與本文所見，鋪戶應役官府，負責公費支出的各種買辦活動的情況是一致的。⁷⁹所以，明代地方公費開支實際是通過各類徭役性組織完成的，貨幣與徭役的結合成為財政運行的顯著特徵。

第三，地方公費支出的徭役化的傾向。雖然早期公費銀改革的目的是改變里甲包幹的方式，但公費開支仍舊維繫「貨幣＋徭役」的方式。加之公費支出定額化的原則，地方政府額外的財政負擔便通過坊里長等職役群體（也包括有額外財政負擔的均徭重差）轉嫁給其轄下的民戶承擔，公費買辦再次出現徭役化的傾向。⁸⁰當然，由於江西地方「以坊管里」的獨特構造，致使該府坊長在公費支應中的地位尤其突出。

四、一條鞭法改革與地方公費的運行狀態

本節主要分析江西地方在推行一條鞭法期間，地方公費銀的改革思路與推行的實際效果等問題。學界對一條鞭法問題的研究論著頗多，單就江西地區的研究就有梁方仲〈明代江西一條鞭法推行之經過〉、〈跋《洞陽子集》——兼論明隆萬間江西一條鞭法推行之經過〉兩篇文章，岩見宏〈江西一條鞭法雜考〉，⁸¹鄧智華〈明中葉江西地方財政體制的改革〉以及栗林宣夫在〈一條鞭法の形成について〉提及的江西改革情況。

⁷⁹ 高壽仙，〈「行業組織」抑或「服役名冊」？——宋代「團行」和明代「鋪行」的性質與功能〉，《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6（2011），頁 61-72。

⁸⁰ 明代各地方也有類似情況發生，參見高壽仙，〈財竭商罄：晚明北京的「公私困憊」問題——以《宛署雜記》資料為中心的考察〉，《北京聯合大學學報》，4（2010），頁 22-34。

⁸¹ 岩見宏，〈江西一條鞭法雜考〉，《明代徭役制度の研究》，頁 205-226。

綜而論之，各家對一條鞭法改革有著基本相同的敘述邏輯。即在明初社會經濟殘破的情況下，國家採用了徵發實物和活勞力的賦役財政體系。隨著社會的穩定，貨幣經濟得以回復發展，進而對原有賦役財政體系形成衝擊，至嘉靖時期賦役銀納化基本完成。一條鞭法作為各類改革的集大成者，匯總、深化了原有的改革趨勢，並於萬曆初年在全國推廣之，最終促成了明代地方財政體制的徹底轉向。各家對江西一條鞭法推行過程的論述，正是在上述背景下展開的，主要考察了嘉靖中期至隆慶年間，里甲、均徭等徭役銀納化以及賦役合併審編的過程。

不可否認，明中葉以後，地方公費收支對貨幣的使用程度確實在逐漸提升，官府也利用貨幣化審編等手段實現對公費的精確化管理。但上文分析表明，公費銀納化並不意味著地方政府與基層社會舊有的財政連接方式完全切斷。地方財政的貨幣化並不以里甲組織的瓦解為前提，早期以徭役流動實現公費支出的方式依然存在，地方財政資源配置體現出「貨幣＋徭役」的多手段並存樣態。即便是地方公費銀體系確立以後，公費收支方式仍然帶有明顯的徭役色彩，坊里長仍負有買辦之責並反覆出現買辦徭役化的情況。問題是，我們是否可以把徭役與貨幣的結合視為明代財政轉型中的一種過渡樣態，而隨著一條鞭法的深入，其一定表現出此消彼長的趨勢呢？筆者認為，做出這一判斷應當審慎。⁸²

關於江西一條鞭法的推動，據〔萬曆〕《新修南昌府志》記載：

明年（嘉靖三十八年）重修會冊，覆議歲派州縣三十有四，有正派、有量派而加派則均攤七十二州縣，白蠟既徵於里甲又加於秋糧，款目參差，并以歲派、加派、坐派並徵於秋糧。里甲惟存額辦、雜辦、上司公費而已。⁸³

可見，里甲銀中大部分上供物料項目早在嘉靖三十八年（1559）前後已經合併入秋糧內徵收，周如斗和劉光濟所議之改革主要針對的就是地方公費。由於地方

⁸² 江西一條鞭法推行過程的敘述可參考上引諸文以及梁方仲，〈明代一條鞭法年表（初稿）〉，《明代賦役制度》，頁176-265。等其他相關著述，本文不再贅述，僅就與地方公費相關的若干問題略加述評。

⁸³ 〔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8，〈差役·里甲〉，頁142。

公費涉及隱形財政負擔較多，且牽扯胥吏、坊里長等中間階層的利益，是一條鞭法改革觸及的核心問題。

隆慶二年針對地方公費的改革主要有兩方面措施：其一是清理徭役的隱性財政負擔；其二是革除公費支辦的中間性徭役組織。所謂清理徭役的隱性財政負擔，是指讓一些徭役附帶的財政責任合法，推動公費全面銀納化。雖然各府縣在刊佈賦役文冊以後，許多公費項目實現了銀納化，但仍有許多徭役群體「自行出辦」的項目。最重要的如均徭庫子，該役要承擔地方政府多項隱性辦公費用，據〈仁政祠記〉記載：

其最曰庫斗、糧解之累，公咨于眾斷于獨，為一條鞭法，約民間輕重徭役，歲令輸十之一在官，而民悉歸農。凡故所稱艱大賠累、破貲蕩產之役，一切報罷。⁸⁴

可見，庫役折銀便是清理庫子的隱性財政負擔，將其變成額定的公費開支，這才產生上節所述均徭銀挪作公費開支的情況。

另一方面是將坊里長自行買辦的部分折銀徵收。各府縣公費開支的銀納化程度並不相同，日常辦公和接待所需傢伙、什物和夫馬之類都有坊里長自行辦納的部分，此次改革將這部分全部編入賦役文冊，派入丁糧折銀出辦。

公費一條鞭法改革的第二個設想是革除公費支辦的中間組織，包括坊長、里長和鋪戶群體。由於江西的「以坊管里」體制，公費買辦基本由坊長負責，所以坊甲條鞭法改革的主要目的就是革除買辦中間組織。該法與里甲法相同，按照坊甲「市戶丁產，亦令歲輸銀在公，而不役其人」，買辦任務均委託給各房吏員。⁸⁵

同時負有買辦之責的還有鋪行，劉光濟又頒佈「禁約鋪行法」，予以革除：

又其次曰鋪行之累，公再咨于眾斷于獨，為鋪行之禁。斂諸有司分役鋪行木榜，聚而焚之，俾各以時值自為貿易。凡故所稱直日包行，抑

⁸⁴ [明]吳桂芳，〈仁政祠記〉，收於[明]范涑、章潢等纂，〔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28，〈藝文類·祠記〉，頁592。

⁸⁵ [明]吳桂芳，〈仁政祠記〉，收於〔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28，〈藝文類·祠記〉，頁592。

勒橫索之風，一切報罷。⁸⁶

這條史料愈加表明，鋪行並非「行會」一類的行業組織，而是僉派徭役的一種冊籍。鋪戶均被編在冊籍之上，赴各衙門直日，答應買辦之役。所以，劉光濟此次將輪役之鋪行組織革除，另創「火牌裂籍」之法，登記在城鋪戶。凡公費支出均令吏員攜銀，按照「時估」價格在鋪戶處買辦。

除坊長、鋪戶負擔的買辦任務外，一條鞭法改革還包括革除里長負擔的夫馬支應工作。前文已述，江西地方坊里長在公費辦納中各有分工，里長主要負責支應夫馬之役，費用由所在里甲朋充出辦。一條鞭法改革以後，這項費用也都折銀併入丁糧內統一派徵。⁸⁷

綜上可知，公費銀一條鞭法改革的基本設想是消解地方財政運行中的徭役因素，革除職役的中介作用，全面實現以商品交換為依託的貨幣財政。但上述改革意圖在江西推行的並不理想。據〔萬曆〕《新修南昌府志》記載：

一、坊民鄉民均為赤子，在鄉民一完四差便得休息，而在城坊民仍責令答應各衙門及過客燈籠油燭并祭祀宴會幕次、什物等項，甚為煩苦不均。先該司道會議免其在官答應，比照鄉丁量編差銀，……今查各屬惟南昌、新建、豐城、鄱陽四縣久已遵行，其餘州縣仍用坊民應役，間有於四差里甲項下編排燈籠夫銀雇傭者，……。

一、各州縣坊鄉里長先係拾年壹輪，支應夫馬等項，俱里甲朋出。自一條鞭法行則各費盡已會入丁糧內派用，此外毫無科擾。近訪得各里長仍有在鄉欺哄愚民，剝騙甲首者，不但出辦房租飯食而已。⁸⁸

這兩段史料選自萬曆十四年江西布政司刊行的〈新定四差凡例〉。可見，自隆慶二年推行一條鞭法以來的二十年間，僅個別縣分確實革除了坊里長之役，其餘地方仍然僉派坊民答應，且「凡例」中反覆重申不得以買辦為名科害坊里民戶的禁令。不僅如此，里甲民戶也仍有支應夫馬之役，且承擔額外的財政開支。另據〔雍正〕《江西通志》所述袁州府的情況可知：

⁸⁶〔明〕吳桂芳，〈仁政祠記〉，收於〔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 28，〈藝文類·祠記〉，頁 592。

⁸⁷〔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 8，〈差役〉，頁 156。

⁸⁸〔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 8，〈差役〉，頁 154-156。

時撫按行部以條鞭之外，復有值櫃收銀，南糧民解，為里甲困擾；及衙門供應取辦地方，民苦之。檄（王）隆德與建昌推官陸鍵條議，量加四差。……及各公署損壞什物置辦，俱官給修補；供應夫馬，悉給驛傳，不許假借私派里甲，請著為令。⁸⁹

這條史料同樣說明，袁州府公費支出在「四差銀」額度不足以後，仍將各項額外費用以及支應夫馬私派應役坊里，出現「條鞭之外」復有加派的情況，梁方仲在梳理江西條鞭法改革時也發現了同樣的問題。⁹⁰筆者以為，江西地方財政出現的「鞭外有鞭」問題不應簡單歸結為財政紀律鬆弛和腐敗等因素，而是地方財政固有結構使然。

前文已述，徭役因素始終在地方公費辦納中發揮重要作用，具有多方面效用。一方面，吏員與坊里長等職役性群體在公費辦納中可以憑藉職役特權科斂財物，成為既得利益群體。但劉光濟的改革要將大量買辦與看守責任轉移到吏員身上，得利者反而成了財政責任的承受者，因而產生選派吏員看守倉庫，而「掾大怖，有自經者」的情況。⁹¹不僅劉氏，先前蔡克廉的改革便是由於「吏胥暨積年利包攬者」利益受損，最終沒能成行。⁹²

不僅吏員、豪右利益受損，地方政府也並不樂見一條鞭法的徹底推行。職役性群體另外的作用是連接官府與基層民戶，是地方財政增長的聯結點。地方公費一旦著錄文冊便意味著定額化，不得隨意贏縮。官府額外的公費支出只得通過坊里長轉嫁給民戶負擔，形成隱性的財政負擔，便於官員靈活使用。從這個角度說，「貨幣＋徭役」的方式是明代地方財政實現增長的必要通路，其與清代的「耗羨」、「陋規」具有類似的運行原理，雖不合法，卻未必

⁸⁹ [清]謝旻等修，[雍正]《江西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60，〈名宦四·袁州府·王隆德〉，頁125-126。

⁹⁰ 參見梁方仲，〈明代江西一條鞭法推行之經過〉，《明代賦役制度》，頁305-306。

⁹¹ [明]萬恭，〈仁政祠碑〉，收於[明]范涑、章潢等纂，[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28，〈藝文類·祠記〉，頁590。

⁹² [萬曆]《新修南昌府志》，卷8，〈差役·里甲〉，頁142。

全然不「合理」。⁹³所以，公費一條鞭法改革的兩個設想既為地方官員、職役性群體所不樂見，也是無法完全實現的。

雖然明代一條鞭法改革是中央與地方政府長期互動的結果，涉及賦役審編與貨幣化等多個層面，但必須指出的是，隆慶二年江西地方徭役體系全面折銀的改革措施是中央政府強力推動的結果。岩見宏的研究也指出，考察江西一條鞭法的推廣，一定要注意中央政府的動向。⁹⁴其是在明代國家遭遇嚴重財政危機的情況下，打破了地方財政原有的「貨幣＋徭役」的均衡狀態，通過推動賦役折銀而獲取財政收入的一種行為。⁹⁵

但是，此次改革革除了職役群體的特權，切斷了地方財政的增長通路，因而長期的執行效果並不理想。各府縣在推行一條鞭法改革不久之後，再次出現僉派坊里長應役，將額外財政負擔轉嫁給民戶的情況。雖然梁方仲、岩井茂樹⁹⁶等學者對明代財政的「鞭外有鞭」現象早有論述，但筆者強調的是，以徭役實現財政公費的增長是「貨幣＋徭役」的財政結構使然，也是明代地方財政運行的特質。因而，明代地方財政中的徭役性因素並不會簡單的隨著商品經濟的繁榮以及貨幣化程度的提高而逐漸消失。

結論

在明初創設的財政體制中，國家以坊里甲組織為依託，通過徭役體系汲取所需各類貢賦和人力資源這一方式，是我們理解明代地方財政行為的起點。但地方政府囿於定額田賦、寶鈔貶值等因素的困擾，不得不將膨脹的財政支出轉嫁給坊里組織辦納，從而形成地方政府的徭役性財政。里甲役中的公費項目作為地方財政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其形成、規範和變遷軌跡的分析可以深入觀察

⁹³ 清代財政原理的分析，可參見周健，《維正之貢：清代田賦與國家財政（1730-1911）》（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頁 62-65。

⁹⁴ 岩見宏，〈江西一條鞭法雜考〉，頁 215-217。

⁹⁵ 參見劉光臨、劉紅鈴，〈嘉靖朝抗倭戰爭與一條鞭法的展開〉，《明清論叢》，第十二輯（北京：故宮出版社，2012），頁 116。

⁹⁶ 岩井茂樹，《中國近代財政史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325-334。

明代地方財政運行的結構性特點。本文在系統梳理江西地方公費銀收支結構之後，可對江西乃至明代地方財政的運行特點得出如下認識：

江西里甲銀「照里派徵」的原則雖然在景泰間已經確立，但其時地方政府完全將里甲銀的派辦委託給里長包幹，並不直接掌控基層的財政數據。正德七年的俞諫改革，讓地方政府將財政觸手深入到基層社會。官府掌握了對里甲銀的審編，開始按照丁糧核算民戶資產，均平派徵里甲銀。官民關係的變化非常重要，它意味著地方政府開始全面掌握基層民戶的財政數據，這是地方公費體系得以確立的前提。

俞諫改革以後，地方政府出於統一核算里甲銀的需要，在原有賦役黃冊系統之外，陸續編制了相關派徵冊籍。主要公費項目陸續編入「里甲規則」文冊中的「雜辦」項下，是地方公費體系初步確立的標誌。原有因縣分沖僻所造成的里甲役負擔不均等問題，逐漸以公費銀協濟的方式重新在府縣間協調分配。

當然，地方公費用銀核算或折銀辦納並不意味著舊有公費辦納中徭役因素的消解，地方政府主要的公費項目仍由職役群體「自行辦納」，徭役的附帶性財政責任依然很重。即便由坊里長、鋪戶攜銀買辦的項目，也會因公費支出定額化的限制，出現買辦徭役化的傾向。當然無論何種原因產生的隱性財政負擔，都會被職役性群體轉嫁給民戶負擔。可以說，在「定額主義」財政原則下，「徭役及其附帶性財政責任」始終是明代地方政府實現財政增長的主要通路，而坊里長等職役性群體作為中介組織，既是額外財政負擔的直接承擔者，也可以憑藉手中特權向轄下民戶科斂財物，成為既得利益者。

隆慶二年一條鞭法改革對地方公費全面銀納化的改革嘗試並不順利，坊里長在公費支應中的中介作用並沒有被革除，公費買辦徭役化的情況反復在各府縣中出現。這主要是因為，改革革除了職役群體的特權，同時也切斷了地方財政的增長通路，是地方官府與眾多財政中介組織所不樂見的。當然，筆者並不否認一條鞭法改革的長期實踐確實引發了明代財政體制的巨大變動，但也不能認為明代地方財政全然拋棄了「貨幣＋徭役」的運行模式，這才是明代財政「鞭外有鞭」情況出現的本質原因。以上對江西公費銀分析所得出的結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概括明代地方財政的運行原理，仍有待更多實證性研究。

本文於 2020 年 7 月 18 日收稿；2020 年 11 月 22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趙子杰、謝文瑜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毛鳳韶修纂，〔嘉靖〕《浦江志略》，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號26，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據明嘉靖五年（1526）刻本影印本。
- 〔明〕王宗沐著，黃長椿等點校，〔嘉靖〕《江西省大志》，北京：中華書局，2018，據國家圖書館藏嘉靖本點校。
- 〔明〕王書呆修，王應辰纂，〔嘉靖〕《永嘉縣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據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刻本影印本。
- 〔明〕何喬遠，《閩書》，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204-207，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明崇禎四年（1631）刻本影印本。
- 〔明〕范涑、章潢等修纂，〔萬曆〕《新修南昌府志》，收於《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據萬曆十六年（1588）刻本影印本。
- 〔明〕范鎬修纂，〔嘉靖〕《寧國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號46，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刻本影印本。
- 〔明〕唐胄修纂，〔正德〕《瓊臺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號92，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據明正德十六年（1521）刻本影印本。
- 〔明〕夏良勝修纂，〔正德〕《建昌府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刊》，號46，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據明正德十二年（1517）刻本影印本。
- 〔明〕徐顯修，楊鈞、陳德文等纂，〔嘉靖〕《臨江府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號49，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十五年（1536）刻本影印本。
- 〔明〕海瑞撰，陳義鐘編校，《海瑞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明〕秦鎰修，饒文璧纂，〔嘉靖〕《東鄉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號54，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據明嘉靖三年（1524）刻、十五年（1536）補刻本影印本。

- 〔明〕康河修，董天錫纂，〔嘉靖〕《贛州府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號50，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據明嘉靖十五年（1536）刻本影印本。
- 〔明〕張時徹，《芝園別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82，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 〔明〕莫尚簡修，張岳纂，〔嘉靖〕《惠安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號43，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據明嘉靖九年（1530）刻本影印本。
- 〔明〕陳桂芳修纂，〔嘉靖〕《清流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號38，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刻本影印。
- 〔明〕費棠修纂，〔嘉靖〕《鉛山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號46，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四年（1525）刻本影印本。
- 〔明〕管大勳修，劉松纂，〔隆慶〕《臨江府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號47，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據明隆慶六年（1572）刻本影印本。
- 〔明〕管景修纂，〔嘉靖〕《永豐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號43，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據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刻本影印本。
- 〔明〕劉昭文修纂，〔嘉靖〕《南康縣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號44，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刻本影印本。
- 〔明〕劉節修纂，〔嘉靖〕《南安府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號50，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十五年（1536）刻本影印本。
- 〔明〕劉廣生修，唐鶴徵等纂，〔萬曆〕《重修常州府志》，收於《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號55，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據萬曆四十六年（1618）刻本影印。
- 〔明〕劉儲修，謝顧纂，〔隆慶〕《瑞昌府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號53，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4，據明隆慶四年（1570）刻本影印本。
- 〔明〕聶豹，《雙江聶先生文集》，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72，臺南：莊嚴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據嘉靖四十三年（1564）吳鳳瑞刻、隆慶六年（1572）印本。
- 〔明〕羅青宵修纂，〔萬曆〕《漳州府志》，收於《明代方志選》，冊3，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據萬曆元年（1573）刻本影印。

- 〔明〕龔暹修纂，〔嘉靖〕《寧州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號59，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刻本影印本。
- 〔清〕謝旻等修纂，〔雍正〕《江西通志》，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13-51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 丁亮，〈明代浙江地區存留錢糧的財政功能與雜辦銀的成立〉，《古代文明》，1（2014），頁68-77、113。
- 丁亮，《明代浙直地方財政結構變遷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
- 丁亮、趙毅，〈明代浙江雜辦銀收支結構與「均平法」改革〉，《中國史研究》，1（2016），頁169-188。
- 丁修真，〈舉人的路費：明代的科舉、社會與國家〉，《中國經濟史研究》，1（2018），頁92-103。
- 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の展開》，東京：東京女子大學學會，1967。
- 山根幸夫著，李小林譯，〈明代福建的丁料和綱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1991），頁23-27。
- 申斌，《明代地方官府賦役核算體系的早期發展》，《中國經濟史研究》，1（2020），頁41-54。
- 周健，《維正之貢：清代田賦與國家財政（1730-1911）》，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
- 岩見宏，《明代徭役制度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
- 岩井茂樹，《中國近代財政史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 侯鵬，〈明清浙江賦役里甲制度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1。
- 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 栗林宣夫，〈一條鞭法の形成について〉，收入《清水博士追悼紀念——明代史論叢》，東京：大安株式会社，1962，頁205-226。

高壽仙，〈財竭商罄：晚明北京的「公私困憊」問題——以〈宛署雜記〉資料為中心的考察〉，《北京聯合大學學報》，4（2010），頁22-34。

高壽仙，〈「行業組織」抑或「服役名冊」？——宋代「團行」和明代「鋪行」的性質與功能〉，《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6（2011），頁61-72。

梁方仲，《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

劉光臨、劉紅鈴，〈嘉靖朝抗倭戰爭與一條鞭法的展開〉，《明清論叢》，第十二輯，北京：故宮出版社，2012，頁113-148。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鄧智華，《明中葉江西地方財政體制的改革》，《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2001），頁31-37。

鄧智華，《明後期江西地方財政體制的敗壞》，《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2003），頁113-116。

Between Corvée and Public Funds: Changes in Local Public Revenue and Expense Structures in Jiangxi and the Single Whip Reforms in the Ming Dynasty

Ding, Liang^{*}

This essay explores the features of local public fiscal management in the Ming Dynasty by investigating the structure and evolution of local public funding in Jiangxi Province. Tax levies for local administration (*lijia*) already appeared in Jiangxi under the Jingtai reign (1449-57). The responsibility for collection lay entirely with the tax captains (*lizhang*), with the government having no control over the financial data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Between the Zhengde (1505-21) and Jiajing (1521-67) reigns, however, the fiscal tentacles of local government penetrated deep into the grass-roots levels of society, using population and grain production to calculate household assets and equally allocate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levies, which was the basis for local public finance. But it was not until the 15th year of Jiajing (1536) that the main elements of public funding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Local Taxation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local public finance system began to be consolidated, with accounting and monetary arrangements falling under the purview of local government public fiscal supervision. After examining the actual allocations for official reception expenditures, ceremonial expenditures and transportation expenditures of the day-to-day local administration, we find that in the various local government offices in Jiangxi,

^{*} Lecturer,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there was still a large number of public expenses that were “self-financed” by the office personnel such that the fiscal burdens that accompanied corvée labor were heavy.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even though community heads and neighborhood households in the precincts were paid, their works were not entirely fre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rvée service, because the government put the quota limits on public expenditures and thus the payment could not always reflect the worth of their work. And so, the commutation of public funds into silver did not necessarily replace the old fiscal system that relied on corvée service. The simultaneous use of both cash transactions and corvée service remained a distinctive feature in fiscal management in Ming local government. The Single Whip reforms were designed to eliminate the hidden burdens of local government finance and to eradicate the mediating function of the office personnel in the corvée system, as a means to centralize and control the finances of the empire, but these measures clashed with the vested interests of those in local government. And so, local governments did not completely abandon the “cash payment plus corvée service” style of fiscal management, and this was the primary reason for the persistent condition of “the whip beyond the whip.”

Keywords: Ming Dynasty, Jiangxi, Local Public Finance, Silver
Commutation of Community Tithing, Single Whip Reform